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28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12802808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部「111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計畫」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實施日期、地點及對象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6月26-27日(google meet線上課程)、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至7月5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霞喀羅古道週邊延伸20公里範圍之山區實施。

(三)各大專校院登山社團幹部及經常至山區從事研究、調查之學生或經推薦帶領學生從事山野活動教官、大專校院登山相關社團指導老師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考量訓後傳承，大專校院每校至多陳報8名，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至多陳報2名。

三、請鼓勵所屬師生、教官報名參加，有意願人員於111年5月16日至6月2日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<https://csrc.edu.tw/>「表報作業區」登山活動系統報名。

四、另請大專校院軍訓室(或課外活動組)或各直轄市及縣市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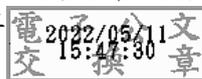
絡處協助檢查報名表及自我檢核表是否完整、確實，並完成初審作業，於6月6日前以專函寄送本部複審(免備文，未經初審者，恕不受理)。

五、本部依報名人數、社團規模、訓練傳承等因素，核定送訓學員，並於6月17日前將審查結果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。

六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或天候不佳等具危安因素考量，本部保有停辦或變更旨揭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